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13年度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面試作業

- 一、面試時間：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
二、面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03會議室
三、面試流程：

時間	工作內容	地點
8:30-9:00	第一場次考生報到	本局1樓大廳
9:00~9:10	面試規則及流程說明	本局402會議室
9:10~10:10	面試	本局403會議室
9:30~10:00	第二場次考生報到	本局1樓大廳
10:00~10:10	面試規則及流程說明	本局402會議室
10:10~11:20	面試	本局403會議室

四、面試規則：

- (一) 依簡章規定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(二)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(包括1分鐘自我介紹、4分鐘委員提問及考生回答)，於 4 分鐘時工作人員會舉牌提醒，時間到按結束鈴，即結束面試。
(三)面試評分項目為專業知能30%、表達能力20%、組織能力20%、反應能力20%、儀容態度10%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請擇一攜帶)應試。前述證件須為正本並於有效期間內，照片須可辨識本人，以備身分查驗。
(二)請考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考場不提供停車位。
(三)面試服裝不限定，以簡單俐落、乾淨清爽為原則。
(四)前述流程時間為預估，實際仍將依現場面試進行速度而定。